

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文件

巴特检〔2018〕35号

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关于2018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作业人员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以下简称《考规》) 的相关规定以及巴中市质量协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的考试计划安排，现将2018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报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二、报考条件

（一）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首次

取证时);

2.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具有场车安全技术和知识;

3.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具有2年以上(含2年)场车相关工作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的经历。

(二)作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取证或者换证时);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

4.具有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第五条要求的操作技能方面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历;

5.具有场车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的操作技能方面安全技术培训经历要求如下:

(1)申请取得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叉车司机,应当在已经持有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年以上(含2年)的叉车司机指导下,进行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操作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或者经过专业培训机构64学时以上(含64学时)培训并取得证明;

(2)申请取得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搬运车、

牵引车、推顶车司机，应当在已经持有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年以上(含2年)的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指导下，进行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驾驶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或者持有车型为B2以上(含B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经过专业培训机构64学时以上(含64学时)培训并取得证明；

(3) 申请取得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内燃观光车司机、蓄电池观光车司机，应当在已经持有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年以上(含2年)的相应司机指导下，进行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驾驶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或者持有车型为B1以上(含B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经过专业培训机构64学时以上(含64学时)培训并取得证明。

三、报名方式

登录“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网站申请办理（网址：<http://www.sctzsbzy.com/>）。

四、考试内容

（一）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内容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基础知识；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业知识；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知识；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法规知识。

（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考试内容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基础知识；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业知识；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知识；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法规知识；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实际操作技能。

五、证书办理

考试合格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巴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67号）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办理。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收费依据：川发改价格【2017】256号）

60元/人·次（理论考试：50元/人·次，操作考试费：10元/人·次）

七、联系人及电话

罗立 17780270026



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18年7月30日

巴中市特设备监督检验所

2018年7月30日印发
